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市场管理的意见

周政发〔2013〕1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适应当前专业市场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不断优化市场环境，确保专业市场稳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就进一步加强专业市场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进一步健全机构、明确责任

调整充实周村区市场管理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有关副区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区发改、经信、公安、财政、住建、交通运输、安监、城管执法、服务业办、物价、房管、工商、国税、地税、国土、规划、质监、交警、消防等部门和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名单附后）。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服务业办公室。

全区大型专业市场（即沙发家具市场、沙发材料市场、不锈钢市场、轻纺市场、汽车市场及新建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专业市场）监督协调管理工作由区服务业办公室负责。根据各大型专业市场实际情况，按照行业类型成立市场管理办公室（简称“市管办”，下同）。市管办由区服务业办公室牵头，区经信、交通运输、安监、房管、工商、税务、质监等部门参加，人员根据各专业市场具体情况从各单位抽调。市管办主要负责制定大型专业市场管理制度和管理细则；组织业户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协调市场产权单位与经营业户的关系；协调落实市场发展优惠政策；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负责对市场物业公司的审核、监督、业务指导；负责为业户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大型集贸市场监督协调管理工作由周村工商分局负责。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区工商、质监、物价等部门负责依法对专业市场经营秩序、交易行为、商品质量等进行监督与管理。区税务部门负责依法征缴市场税费以及对委托代征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区经信、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负责市场物流及运输管理。区公安部门负责打击市场内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治安管理。区房管部门负责市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指导工作。市场开办产权单位负责对市场设施进行管理和维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参与市场管理

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除大型专业市场、大型集贸市场之外市场的监督协调管理。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管理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 **二、进一步搞好专业市场规划**

为有序发展专业市场，防止重复建设，新建、扩建、改建专业市场，必须符合全区总体规划和所在区域的产业结构、功能布局、设施配套等规划要求。不符合规划的，区发改、住建、工商、规划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经营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气等市场规划，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新建专业市场必须同步搞好与市场相配套的通讯、供水、供电、道路、仓储、餐饮、停车场等设施建设。已建成的专业市场要尽快完善配套设施，并保证正常使用。

## **三、进一步加强市场运营管理**

（一）完善“统一管理、扎口收费”制度。对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市场设立税费服务大厅或窗口，按核定标准代征税费。区税务部门要充实专业市场税收征管力量，加强对大厅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要加强税法宣传，强化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租赁税等税种征收管理，重点抓好起征点核实、以票控税、存货控制管理等工作，确保应收尽收。

税费服务大厅或窗口所需经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税务

部门、市场开办单位或产权单位共同研究解决。

（二）加强物业管理。各专业市场要选聘物业服务企业，配备专职人员，做好服务经营业户及市场设施的维护、更新、改造工作。组织成立市场业主委员会，参与市场物业管理。

（三）加强物流配送管理。市场内货物配送由市管办根据各个专业市场的不同特点和需要制定相关制度和服务规范，鼓励有经营资质的物流企业或个人入驻。区经信、公安、交通运输、城管执法、工商、交警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装卸、运输、仓储、停车、物流公司（商户）经营等管理工作，整治好市场内外治安、环境和交通秩序，保证市场货物进出畅通。市场开办单位和产权单位及物业服务企业要完善相关设施，增强服务功能。

（四）加强市场产权单位与经营户的租售管理。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市场开办单位和产权单位要强化房屋租售管理。区房管部门要安排固定工作人员负责房屋租赁协议登记工作。

市场开办单位的营业设施出售比例，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应当在和市场开办单位的开发协议中进行约定，并严格执行。

#### **四、进一步加强市场安全管理与监督**

（一）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各专业市场安全生产负全面监管责任。区服务业办公室、周村工商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对大型专业市场和大型集贸市场安全生产负行业监管责任。各市

场开办单位和产权单位对市场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区公安、安监、工商、交警、消防等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安全监管措施，确保市场安全运营。

（二）成立专门安全机构。有关镇（街道）、村（社区）及各专业市场都要成立市场安全管理专门机构，明确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三）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控制。加强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等管理，各专业市场实行夜间停供经营用电和市场清场管理制度，严禁在消防通道上设置摊点、商品广告牌及停放机动车辆等，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 **五、建立专业市场管理长效机制**

（一）实行联席工作会议制度。区市场管理领导小组定期研究确定市场规划建设与管理方面的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召集由各成员单位参加的联席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市场管理中出现的问题。联席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

（二）实行市场信息共享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各专业市场建设、运营、管理等情况进行统计摸底和调研分析，并建立工作档案。各相关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有专人负责，积极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提供与核实市场税收缴纳、房屋租赁、证照办理、执法检查等相关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通报、反馈专业市场相关问题。

（三）强化市场管理工作考核。每年由区市场管理领导小组组织，根据市场运营、税费缴纳、安全管理职责落实等情况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考核。

（四）完善行业自律管理。围绕促进专业市场发展，加强行业协会等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市场从业人员素质，增强市场凝聚力。

本意见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周村区市场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 周村区市场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耿玉河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怀志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陈 志	区发改局局长
	张国华	区公安分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李新业	区住建局局长
	张明俊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臧传福	区安监局局长
	路国盛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朱玉刚	区服务业办主任
	李长林	区物价局局长
	曲庆霞	区房管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隋建玲	区国税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孙 奇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金勇 周村消防大队大队长  
张开俊 王村镇镇长  
王永庆 南郊镇镇长  
卢永财 北郊镇镇长  
汪德江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苏瑞刚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鲍 滨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慧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  
办事处主任  
石光明 区服务业办副主任、市场发展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服务业办公室，朱玉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30日印发

---